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实际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 （6）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 （7）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8)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9)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7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晓燕，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签署满坤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签署燕麦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燕麦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秋田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卫民，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签署中控技术、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和复核博敏子、美迪凯、世运电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祥源新材、圣诺生物和复核博敏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宋都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 11 年的审计服务，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需求，经公司

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 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